

##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運動保健系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

102年4月25日經101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9年12月17日經109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 
110年04月07日經109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 
111年08月24日經111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 
112年11月03日經112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升學生職場競爭力，培養學生具備專業能力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運動保健系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」。
-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，除應通過本校所訂定之各類「基本能力」及「服務學習課程」等畢業資格檢定標準，並需通過本系「專業能力」檢定標準，始得畢業。
- 第三條 本系學生應於本校就讀期間達到「專業能力」點數，四技為5點（含）以上之畢業門檻，其項目及檢定標準如附件。
- 第四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基本救命術(BLS)為必考證照。
- 第五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於畢業前應達前述所列「專業能力」，始得畢業；其表現優異者，得擇優表揚。各類特殊生、海外生，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，得免受前項本系之畢業門檻規定之限制。
- 第六條 本系畢業門檻審核由系務會議執行，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並視實際需要得召開會議討論修正事宜。
- 第七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自113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。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運動保健系「專業能力」採計點數一覽表

項目	認證類別	說明	單位	點數
運動保健 專業證照	政府機關	● 教育部體育署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證照(中級或以上)	1 張	3 點
		● 勞動部傳統整復技術士證照(單一級)		
	● 教育部體育署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證照(初級)	1 張	2 點	
	政府機關或認證教育單位	初級救護技術員混成式教育訓練(EMT-1)	1 張	2 點
專業學程	跨領域專業學程、輔系、雙主修	校內外各開設系所	1 類	2 點
專業證照	公職考試	通過考選部辦理考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考試(與運動保健領域相關類別)	1 張	2 點
	語文證照	非畢業門檻之各類各級語文檢測證照	1 張	0.25 點
	國際認證	通過由跨國機構舉辦或跨國機構委請臺灣民間機構舉辦的考試、或非本國之證照	1 張	0.25 點
	政府機關	通過由政府機關主辦的認證、或通過由民間機構承辦且由政府機關名義發照之檢測	1 張	0.25 點
	其它	通過由民間單位舉辦，且非上述證照之檢測	1 張	0.25 點
海外專業課程	國際雙聯學位學程、海外課證合一計畫	本校/系認定之海外教育單位所開設之專業學位或職業課程	1 類	3 點
國內外競賽	國際競賽	國際性舉辦之各類競賽獲獎	獲獎	2 點
	全國競賽	全國性舉辦之各類競賽獲獎	獲獎	1 點
	校際競賽	跨校性舉辦之各類競賽獲獎	獲獎	0.25 點
	其它	其它獲獎榮譽	獲獎	0.25 點
專案、期刊論文	專案	獲得政府機關學生專題研究計畫、政府相關部門專案研究獎助	1 案	1.5 點
	國際優良期刊	具審查制度之國際 SCIE/SSCI 期刊(擔任第一/通訊作者)	1 篇	1.5 點
	國際期刊/研討會	具審查制度之其他國際期刊或國際研討會發表(擔任第一/通	1 篇	0.5 點

		訊作者)		
	國內優良期刊	具審查制度之 TSSCI 國內期刊 (擔任第一/通訊作者)	1 篇	1 點
	國內期刊/研討會	具審查制度之其他國內期刊或 國內研討會發表(擔任第一/通 訊作者)	1 篇	0.25 點
專業服務	專案助理	擔任本系各類專案助理，具特 殊優良表現，經計畫主持人/指 導老師推薦	1 案	0.25 點
	專業志工	擔任校內外各類專業志工服 務，具特殊優良表現，經服務 單位等推薦	1 案	0.25 點